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合同

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〇一 年 月 日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2
三、 合同当事人	5
四、 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9
五、 产品的认购	11
六、 产品备案及产品成立	12
七、 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13
八、 产品持有人大会	20
九、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5
十、 产品资产的托管	27
十一、 产品的投资	28
十二、 产品资产	32
十三、 产品资产的估值	33
十四、 费用支出与税收	38
十五、 产品的会计核算	40
十六、 收益分配	41
十七、 信息披露	43
十八、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44
十九、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46
二十、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8
二十一、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50
二十二、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2
二十三、 产品合同的效力	54
二十四、 风险揭示	55
二十五、 其他事项	58
二十六、 特别声明	59

一、前言

(一) 订立《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产品由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募集,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 合同应当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二、释义

《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安邦资产或本公司：指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本产品：指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3、《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5、《暂行规定》：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 6、管理人：指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资产）
- 7、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8、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或投资人：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购买本产品的投资人
- 9、委托人、投资人或产品持有人：指依募集说明书和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合法取得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
- 10、合同或本合同：指《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募集说明书：指《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其更新
- 13、产品认购协议：指《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及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4、认购金额：指投资人根据《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额度
- 15、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产品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7、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人

19、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产品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20、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人名册等

21、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2、资产管理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3、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产品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条件后由管理人宣布本产品成立的日期

24、推广机构：本产品的推广机构为管理人，负责办理本产品的认购、申购或赎回等业务

25、募集期：管理人应当选择适当时机启动产品的募集工作。具体募集期指自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募集之日起至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26、存续期：指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7、申购：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投资人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行为

28、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兑现为现金的行为

29、赎回锁定期（锁定期）：五年，即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不允许赎回的期限。

30、赎回日：本资产管理产品赎回锁定期届满之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赎回锁定期赎回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1、开放日：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和产品持有人可以办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工作日

32、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指资产管理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所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税费后的余额

- 33、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工作日：托管人正常办理对公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35、日：指公历日
- 36、月：指公历月
- 37、运作周年：产品成立日至下一日历年度对应日为运作周年
- 38、T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资产管理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工作日
- 39、T+n日：指自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40、T-n日：指自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41、认购：指在资产管理产品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申请购买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行为
- 42、巨额赎回：若单一开放日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 43、元：指人民币元
- 44、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产品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5、资产管理产品负债：指资产管理产品借贷杠杆金额及运营中所发生各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税费等
- 46、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产品负债后的净值
- 47、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指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总数的数值，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48、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 49、不可抗力：指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产品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产品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产品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三、合同当事人

(一) 管理人

名称：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安邦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85256154

传真：010-85660708

联系人：王思云

管理人简介：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邦资产”）是2011年5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其前身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股东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安邦资产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一直位于同行业前茅。安邦资产坚持“以估值分析为核心的价值投资理念”，以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通过独具特色的“研究驱动投资（RDP）”的投研流程，将投资与研究紧密结合。安邦资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实现受托资产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安邦资产主营业务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邦资产可为特定机构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市场的存款、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安邦资产受托管理了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安邦资产账户管理经验丰富，具有根据不同的资产特征、市场状况、投资需求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开展资产战术配置的能力，并且拥有优秀的历史业绩。针对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公司目前已设立稳定的受托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团队，通过公司丰富的产品

线和突出的产品投研能力，能为保险资金委托方创造具有竞争力的投资回报。

安邦资产已经建成一支专业、敬业、高素质的精英研究团队，目前研究范围涵盖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公司及其他专题研究。安邦资产投资团队的研究范围覆盖生命产业（医疗、养老、健康）、高科技创新产业（TMT）、金融类（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地产类（商业地产）、地下资源类（能源、矿产）等主要领域，以及消费行业和其他主要周期性行业。安邦资产投资团队通过建立科学的决策流程，有效地减少了投资过程中偶然因素的影响，确保投资决策客观、高效。

主要相关人员情况：

董事长：上官清，女，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官清曾先后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信用险部总经理、银保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公司办公厅主任、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自 2015 年 12 月起出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本产品投资经理：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徐熙淼，男，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账户经理。徐熙淼于 2010 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曾任信用评估部主管、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 年至今，在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担任固定收益账户投资经理。

权益投资经理：郑强，男，材料学硕士，证券行业从业 8 年。1999—2006 年，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储氢材料的科研工作；2007 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周期行业研究员，覆盖高端制造业、基础设施行业、金融、地产等行业；2011 年至今，在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权益账户投资经理。

（二）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负责人：王庆彬

联系电话：010-66426022

联系人：刘佳博

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成立于1994年7月。20年来，分行各项业务持续、均衡、快速、健康发展，多项经营指标在招商银行系统内和北京金融同业中名列前茅，在首都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始终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14年底，分行已拥有72家营业网点、3800多名员工，总资产超过7200亿元，比上年增加2646亿元，增长57.8%。与此同时，经营效益和质量持续向好，分行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核心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银行水准。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严格管理”的经营理念，大力营造风险文化、管理文化和合规文化氛围，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各项业务的协调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十年来，分行规范的经营管理和优秀的资产质量得到了总行和监管单位的一致认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始终坚持“科技领先型银行”的发展方向，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开拓创新，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在经营管理方面，我行在国内同业中较早地引入并实施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企业信用评级”等先进的管理手段，推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分行更是创造了领跑首都金融市场的多项第一，树立起了“创新型银行”、“科技领先型银行”的良好形象。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亲情化、现代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建行之初，分行就在京推出了微笑服务、面对面服务、上门服务等举措，为首都金融服务带来了一股新风。多年来，分行不断深化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质量，各项服务不断推陈出新，“一卡通”、“一网通”、“信用卡”、“金葵花理财”、“企业年金”、“集团现金管理”等特色品牌享誉京城，赢得了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面对经济金融全球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国际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将进一步加快发展，强化管理，深化结构调整，推进战略转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继续把自身建设成为理念先进、经营稳健、管理严格、质量优秀、内控严密、服务优质、产品领先、业绩一流的现代商业银行。

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也有着丰富的经验，目前托管资产规

模已近万亿，涉及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证券、年金、私募、交易资金等各个领域，是招行系统内托管资产规模最大、签约运营项目数量最多、业务品种最为复杂的分行。

(三)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安邦金融中心B座

邮编：100009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85256154

传真：010-85660708

联系人：王思云

公司网站：<http://www.abzc.com.cn/>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聪聪

联系电话：+86 (10) 85087185

传真：+86 (10) 8518 5111

四、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类型：定期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规模、投资范围

1、目标规模

本产品初始募集期募集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优先股（债务融资类工具）。

流动性资产包括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认购、优先股（权益融资类工具），因可转债转股或权证行权获得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

若本产品由于募集对象范围等原因导致按监管要求不得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则以上投资范围将不包括银行间市场内的产品。如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政策执行，并由管理人在指定的公司网站上按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本产品的投资比例如下：

权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的0-100%。

固定收益类及流动性资产：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的0-100%。其中，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的50%。

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产品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如果本产品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产品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可上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变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

(三) 存续期

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合同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四) 本产品的赎回锁定期

五年，即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其他此期间内不允许赎回的期限。

赎回锁定期起点为本产品成立日；

赎回锁定期结束时点为投资人自赎回锁定期起点起经历 5 个完整运作周年的年末到期时点。

(五) 本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人民币壹元。

(六) 单一投资人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按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七) 本产品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在募集期内，如果本产品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不超过 200 人，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产品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本产品成立，则投资人认购资金加计募集期内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折算成产品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八) 产品设立失败

募集期满，本产品募集资金总额未到 2 亿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产品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产品设立失败。如本产品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管理人须在本产品设立失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五、产品的认购

（一）办理认购的场所

本产品认购将通过推广机构（即“安邦资产”）或其指定网络系统办理。

（二）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管理人可以选择适当时机开始募集。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产品合同约定，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投资人在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均可以认购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管理人将不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发售公告。

（三）募集对象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为使投资人更好地了解本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潜在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资产管理产品时，需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认购、申购本资产管理产品。

（四）初始单位净值、认购价格

初始单位净值：壹元人民币。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认购费率：0.00%

（六）产品认购金额的限制

单一投资人初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按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七）募集资金及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产品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该产品份额归产品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产品备案及产品成立

（一）产品备案

本产品自产品发售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聘请专业验资机构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产品认购情况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材料。

（二）产品成立

在募集期内，如果本产品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不超过 200 人，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在指定的公司网站上公告本产品成立。管理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可以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七、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办理的场所

投资人可以在推广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具体的推广机构将由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披露文件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披露。

（二）存续期开放时间

1、定期开放

本产品成立后每五个运作周年期满开放一次，即本产品每五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天为定期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申购、赎回产品份额。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定期开放日顺延。

2、不定期开放

管理人可以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开放本产品临时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三）定期开放的预约业务

定期开放的预约期：定期开放日（T日）前20个工作日内至前5个工作日，即T-20日至T-5日（不含）

投资人可在预约期办理申购、赎回预约业务，将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传真至管理人，并将原件寄送给管理人。

（四）申购和赎回价格

定期开放日申购、赎回价格：定期开放日成功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价格以定期开放日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准。如有巨额赎回导致延期支付的，按实际支付前一工作日的净值计算。

不定期开放日申购价格：投资者在申请日（T日）15:00之前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在开放日17:00之前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以T日产品单位净值为申购价格；在申请日15:00之后提交申购申请或资金在开放日17:00之后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以T+1日产品单位净值为每份额的申购价格。

不定期开放日赎回价格：投资者在申请日（T日）15:00之前提交赎回申请的，以T日产品单位净值为赎回价格。如有巨额赎回导致延期支付的，按实际支付前一工作日的净值计算。

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五）申购和赎回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遇巨额赎回，延期支付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实际支付的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如果是不定期开放日申购，投资者在申请日（T 日）15:00 之前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在开放日 17:00 之前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以 T 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在申请日 15:00 之后提交申购申请或资金在开放日 17:00 之后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以 T+1 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如果是不定期开放日赎回，投资者在申请日（T 日）15:00 之前提交赎回申请的，以 T 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如遇巨额赎回，延期支付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实际支付的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投资人必须根据产品程序规定，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1）定期开放日申购、赎回：

办理申购预约业务的投资人需将申购金额在开放日 17:00 之前到达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17:00 之后资金到达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申购，并将未受理申购业务的资金退还投资人。

办理赎回预约业务的投资人如需下调赎回份额，需将最新赎回业务申请表在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管理人，以替换原赎回业务申请表。原则上，管理人不接受上调预约赎回份额的赎回申请修改。

管理人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1 收到申购、赎回确认单传真件。如有巨额赎回，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

（2）不定期开放日申购：投资人在申请日（T 日）15:00 之前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在开放日 17:00 之前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T+1 日管理人根据 T 日产品每单位净值为基准确认申购份额，投资人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确认单传真件。投资人在申请日 15:00 之后提交申购申请或资金在开放日 17:00 之后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T+2 日管理人根据 T+1 日产品每单位净值为基准确

认申购份额，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收到申购确认单传真件。

(3) 不定期开放日赎回：投资者在申请日（T 日）15:00 之前提交申购申请的，T+1 日管理人根据 T 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确认赎回份额，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确认单传真件。投资者如需下调赎回份额，可参照（1）操作。

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具体申购、赎回确认和寄送方式在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

产品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

在预约期内进行申购预约的投资人，应保证申购金额在开放日 17:00 前到达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预先受理在规定时间内已到账的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性确认和办理后续的权益登记手续。

在不定期开放日进行申购的投资人，应保证全额资金在申购申请日 17:00 之前到达管理人指定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预先受理在规定时间内已到账的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性确认和办理后续的权益登记手续。

投资人赎回申请经管理人受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按本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产品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但在发生巨额赎回及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况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产品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单一投资人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按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定期申购的有效份额以实际确认的有效申购金额计算申购份额，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不定期申购在申请日（T 日）15:00 之前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在开放日 17:00 之前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以 T 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确认申购份额；在申请日 15:00 之后提交申购申请，或申购资金在开放日 17:00 之后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以 T+1 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确认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以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计算赎回金额，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八）申购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产品申购费率为 0.00%。

2、赎回费率

本产品赎回费率为 0.00%。

3、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告知投资人。

（九）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申购日产品单位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赎回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十）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投资人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披露。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一开放日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将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开放期间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比例不低于申请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予以延期。对于开放期间符合生效条件的赎回申请，应当按投资者符合生效条件的申请赎回份额占开放期间符合生效条件的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申请日被确认有效的赎回份额；未被确认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依照前述原则办理有效性确认；赎回价格为该赎回申请有效性被确认之日（即实际支付的前一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在下一开放日管理人可继续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做部分延期赎回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予以披露。

(十二)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管理人可要求推广机构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净值；
- (3) 因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持有人利益或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
- (6) 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 至 (4) 项或 (6)、(7) 项情形时，管理人应按规定进行拒绝或暂停申购披露。

发生上述 (5) 项情形时，管理人应将申购款项全额退还被拒绝的申购申请人。

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暂停期间结束，重新开放产品申购业务时，管理人应按规定披露。

2、暂停受理和办理赎回申请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要求推广机构暂停受理赎回申请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暂停办理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的净值；
- (3) 发生巨额赎回，根据产品合同的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 (5) 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影响到其他产品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赎回申请；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最迟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暂停赎回信息披露。已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可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并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量占已被确认有效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其余部分将延期至前述情况消除或者管理人认为可以支付时（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支付。

暂停期间结束，重新开放产品赎回业务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3、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公告投资人。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应向投资人公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个工作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公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两周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公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八、产品持有人大会

(一)本产品的产品持有人会议,由本产品的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产品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产品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以下事由之一时,应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

- 1、终止产品合同,但产品合同按照约定自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 2、指定参与产品资产清算的持有人代表;
- 3、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 4、持有份额超过产品规模 50%的持有人要求转让产品份额;
- 5、变更产品运作方式;
- 6、变更产品类别;
- 7、变更募集说明书和管理合同所载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8、变更产品持有人会议程序和召开方式;
- 9、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及支付给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标准的除外;
- 10、调高本产品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 11、本产品与其它产品的合并;
- 12、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 1、调低本产品管理费及支付给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
- 2、调低本产品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4、对产品合同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且该等修改不会导致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也不会对产品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5、管理人权利范围内的事项及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规定应当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进行决议的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持有人会议由管理人召集;

2、在面临重大法律纠纷、外部市场和监管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可由托管人或代表 10%以上份额的产品持有人向

管理人书面申请召开持有人会议申请终止该产品。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召开会议；

3、产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管理人决定。

（五）通知

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披露通知。产品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产品持有人会议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投票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出席会议者应履行手续和准备的文件；

7、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产品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 8、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六）开会方式

1、产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由产品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更换管理人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应以现场开会方式表决。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以通讯的方式表决。

2、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产品持有人会议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身份证明文件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持有人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产品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50%（含50%）。

3、通讯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或委托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持有人的登记资料相符；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以上；

4、如果达不到上述开会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披露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产品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产品持有人大会”第(二)款规定的产品持有人会议召集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产品总份额 10%或以上的产品持有人可以在会议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会议召集人提交需由产品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产品持有人提交的提案,会议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会议召集人认为产品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产品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的,应提交会议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产品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产品持有人提案提交会议表决,应当在该次产品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会议召集人可以对产品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产品持有人会议做出决定,并按照产品持有人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 10%或以上的产品持有人提交产品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或管理人提交产品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产品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产品持有人会议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产品持有人会议不得对未事先披露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八) 表决

产品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产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产品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提前终止产品合同、更换托管人或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参加会议的产品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产品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产品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 计票

1、现场开会

(1) 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会议由管理人召集，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持有人中推举两名产品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产品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产品持有人或者产品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十）生效与披露

1、产品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产品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更换管理人决议除外，该类决议需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2、生效的产品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产品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十一）其他

如未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则经全体产品持有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同样有效和具有约束力，一如在产品持有人会议上通过。

九、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产品管理资格；
- (2) 被产品持有人会议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托管人：

- (1)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产品托管资格；
- (2)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产品持有人大会合理理由认为托管人继续履行职责会对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管理人由代表 50%以上（含 50%）产品份额的产品持有人提名；

(2) 决议：产品持有人会议在前任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临时管理人：新任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保监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 核准：更换管理人的产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在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时间内，由会议召集人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5) 披露：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的管理人在中国保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新任管理人与原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产品资产总值。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产品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6) 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7) 产品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产品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选择确定。
- (2) 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保监会指定临时托管人；
- (3) 自托管人职责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新任托管人人选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 (4) 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中国保监会核准后 5 日内披露。新任托管人与原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管理人核对产品资产总值。如果托管人和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管理人和新任的托管人在中国保监会核准后 5 日内披露；
- (5)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资产进行审计，并予以披露，同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十、产品资产的托管

本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依法保管。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产品的托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在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产品资产的保管及投资运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产品持有人在此认可管理人为产品资产选择和更换托管银行，并认可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托管银行责任所做的限制等约定。《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复印件存放在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产品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如有不一致应以原件为准。

产品持有人认可，托管银行不是管理人的代理人，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协议不构成管理人的违约。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如认为托管银行违反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或托管协议规定对产品资产、其它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告知产品持有人、呈报中国保监会，并依照本产品合同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产品及相关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十一、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在中国经济改革与转型的持续增长背景下,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全方位评估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资金供求、股票估值水平以及债券收益率等证券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在股票和债券上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并在资产配置层面辅以风险管理策略,避免市场系统性风险,保证产品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合理,力争给投资人带来较高的回报。在股票选择上,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根据细致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精选出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且被市场相对低估的个股进行集中投资。在债券选择上,选择定价合理、价值被低估或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债券进行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按照经济增长与通胀的不同搭配,将经济周期划分为四个阶段:

(1) “经济上行,通胀下行”构成复苏阶段,此阶段由于股票对经济的弹性更大,其相对债券和现金具备明显超额收益;

(2) “经济上行,通胀上行”构成过热阶段,在此阶段,通胀上升增加了持有现金的机会成本,可能出台的加息政策降低了债券的吸引力,股票的配置价值相对较强,而商品则将明显走牛;

(3) “经济下行,通胀上行”构成滞胀阶段,在滞胀阶段,现金收益率提高,持有现金最明智,经济下行对企业盈利的冲击将对股票构成负面影响,债券相对股票的收益率提高;

(4) “经济下行,通胀下行”构成衰退阶段,在衰退阶段,通胀压力下降,货币政策趋松,债券表现最突出,随着经济即将见底的预期逐步形成,股票的吸引力逐步增强。

2、股票投资策略

1) 构建备选股票池

本产品备选股票池主要包括大盘低估值蓝筹股、行业龙头股、成长股和受益于中国经济改革和转型的股票。除此之外,还可以部分投资于其他具有高成长潜力的股票,这部分股票由研究员提交投资建议报告,经投资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

会审议后确定。

2) 进行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分析公司的成本收入、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内的其他公司进行对比，从中挑选出指标值较优或可能存在问题的公司，以此确定实地调研的优先顺序和关注重点。

3) 进行上市公司调研

实地调研重点考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是否真实可靠，并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环境进行全面考察，从而形成对公司经营风险和业绩成长性的评估。

4) 评估个股价值成长等指标并进行综合考察

根据实地调研的考察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进行风险调整和成长性调整，并计算调整后的 P/E、P/B、P/S、P/C、ROE、PEG 等指标。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投资经理将实时跟踪上市公司风险因素和成长性因素的变动，对上述几个指标进行动态调整。然后，投资经理将根据一段时间内整个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以及不同公司的行业特征，对上述估值指标设置不同的权重，并根据综合考察后的个股估值情况进行选择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对固定收益资产实施“自上而下”的积极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经济政策和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固定收益市场的影响，判断固定收益市场走势，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投资策略，结合固定收益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构建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动趋势，结合产品债券投资基准的特征，确定组合目标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合理控制利率风险的目的。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产品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适时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产品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收益率、信用状况、税赋水平、流动性等

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非信用产品与信用产品、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运用息差策略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产品根据单只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流动性、税赋特点、含权情况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7 天通知存款收益率*10%。

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送监管机构后予以公布。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混合型产品，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型产品、债券型产品及货币型产品，但低于权益型产品。

(五) 投资程序

本产品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产品投资经理负责制。

1、研究人员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产品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基准比例等重大决策；

3、产品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拟定投资方案；

4、各品种投资部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对宏观经济、资金面、政策面、资本市场形势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形成各品种的具体投资策略和操作计划；

- 5、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产品投资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 6、产品投资经理根据决策纪要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 7、风险管理部定期对产品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 8、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投资可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产品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本产品的资产总值包括该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的资产净值是指该产品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批复开立产品资金账户以及交易所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等，与管理人和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管理或托管的产品资产账户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托管及处分

- 1、本产品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或托管的资产。
- 2、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产品资产，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 3、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 4、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等资产以及所承担的金融负债及应付款项。

（四）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

（1）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2）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2、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股票估值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5、优先股估值

(1) 公开募集、上市流通的优先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的优先股，采用估值模型确定该优先股的价值。

(2) 非公开募集的优先股按成本法进行估值。

6、基金估值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估值日公布基金净值的，按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按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3) 场外基金及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或万分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或万分收益计提收益；对从未公布单位净值或万分收益的，按成本估值。

7、权证估值

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由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未上市权证的成本价等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成本扣除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纯债券成本后的余额。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

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1、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原则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五）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产品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下一工作日 12:00 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管理人，同时产品定期与不定期开放日的估值需当日反馈。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管理人调整估值原则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做好实施准备。并对做出重大调整的估值原则提前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净值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差错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产品单位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现错误后及时通知投资人。

2、估值差错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及其代理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

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由管理人依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承担，如因托管人过错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由托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承担，如非管理人或托管人过错造成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托管人、其他第三方主体造成该损失的，管理人可根据过错原则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依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向责任方进行追偿，但因追偿发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或产品持有人承担。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产品估值差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直接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因此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任何间接损失、信赖利益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非因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的直接经济损失，管理人可代表产品持有人利益向差错方追偿，但追偿发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或产品持有人承担；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管理人计价错误达到产品单位净值 0.5% 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现错误后及时通知投资人。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本条有关估值方法的第(四)项中的第9小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或基金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变化等原因，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且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十四、费用支出与税收

(一) 与产品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 (1) 管理费；
- (2) 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产品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产品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6) 产品账户发生的开户费及资金划出的资金划拨费；
- (7) 产品清算费用；

(8) 进行产品资产运作，处理产品资产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召集举办持有人大会会议、处理相关纠纷）所需的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产品持有人与管理人约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产品设立费用，管理人先行垫付，产品设立后，由产品财产承担；若产品设立不成功，则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按产品前一日日终总份额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产品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产品前一日日终总份额。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2) 托管费

按产品前一日日终总份额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个估值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产品前一日日终总份额。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份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托管费提取上限为 60 万元，托管费年度累计计提余额达

到上限后将后不再计提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产品在进行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
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 其他费用

产品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产品审计费用、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由产品承担。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产品费
用。

与产品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产品资产总值的，或者
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产品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产品资
产总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
产品费用。本产品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以及存续期
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二) 税收

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其中应由产品本身承担的税收按照管理人指令从产
品资产中列支。

十五、产品的会计核算

产品会计政策：

- (一) 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二) 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产品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三) 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五) 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六)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七) 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六、收益分配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固定管理费及相关其他费用后的余额。

（二）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中较低金额。

（三）分配原则

1、投资者可选择获得现金红利或者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当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时，则将投资者持有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为产品份额，该份额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登记手续。

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产品收益的范围、产品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请投资人留意本产品指定的信息披露地址。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管理人可从现金红利或赎回日赎回金额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一定的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收益分配方案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登记结算机构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在产品收益赎回以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投资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产品收益通过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或将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产品账户。

十七、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 产品公开披露信息包括: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包括发售公告、募集说明书、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等;

2、产品成立公告;

3、定期报告。本产品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于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披露当期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投资运作及业绩基准比较,投资组合的比例,合规风控事项等。

4、临时报告及公告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 产品持有人大会决议;
-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3) 投资经理更换;
-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5) 产品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产品成立、产品开放申购或赎回;
- (7) 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8)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
- (9) 暂停结束后产品重新开放申购、赎回;
- (10) 产品终止;
- (11) 其他重要事项。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募集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产品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置备于管理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

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八、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产品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产品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产品的资产配置、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购、申购或赎回产品；
- 4、参与分配产品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产品可能的投资损失；
- 4、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过错导致委托人获得的不当利得；
- 5、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产品份额；
- 6、协助、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 7、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产品份额转让

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签署《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权转让合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合格投资人转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收益权，即产品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合同持有的全部委托资产（包括已经运作和及后续追加运作的资产）对应的收益权。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收益权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转让，机构持有的份额收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和拆分转让。产品份额持有人转让收益权时，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义务、风险相应一并转让，受让方受让本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权的同时

应了解相应权利、义务和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持有人转让份额收益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持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原件、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至管理人处办理资产管理产品受益权转让手续。未办理该等手续的，不得对抗管理人。

办理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权转让确认手续时，应当向管理人支付相应的手续费。具体转让确认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按照管理人制定的相关规定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归管理人所有，不计入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总值。本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权转让事宜纠纷，由转让双方自行解决，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产品的资产；
- 2、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产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产品的认购或申购，暂停办理产品的赎回事宜；
- 4、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终止本产品的运作；
-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 9、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 4、管理人负责产品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产品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产品资产投资组合、产品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产品的商业秘密，在产品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产品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 7、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产品的收益；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产品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登记结算相关的手续；

9、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赎回产品的委托人支付赎回款项；

10、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1、在本产品清算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保监会依法撤销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通告；

13、赔偿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给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5、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产品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6、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产品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产品托管费；
-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产品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 1、依法为产品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2、安全保管产品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产品资产；
- 3、监督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 4、复核管理人计算产品资产净值；
- 5、保守产品的商业秘密，在产品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 6、按规定出具产品托管情况的报告；
- 7、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与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 8、在本产品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通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0、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产品资产的直接损失；
-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2、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变更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变更涉及到本产品合同中规定的应当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则应经产品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产品合同的产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在做出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合同终止：

（1）产品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的；

（2）产品份额低于2亿份或产品的委托人少于2人时，管理人可向中国保监会申请终止且经批准的；

（3）管理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承接的，本产品合同自动终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产品合同终止时，管理人应予组织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清算组

（1）自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在资产清算组接管产品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产品资产安全的职责。

（2）资产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产品持有人代表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产品合同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资产之前，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资产的职责；

（2）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提交清算报告;
- (7) 对资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5、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该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 (4) 按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持有人。

6、资产清算的报告

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保监会备案并披露给产品持有人。

7、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8、资产管理产品因持有停牌证券无法全部变现的处理方法

如果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证券产品停牌而导致产品的资产无法于产品赎回日全部变现的,则管理人应于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后先对资产管理产品的现金部分进行清算(“第一次清算”)并按照本产品合同的第十六章的规定进行分配。

停牌证券由管理人统一管理,并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卖出,当日未能全部卖出的,则延续至下一个交易日,直至全部卖出为止。

停牌证券全部变现完毕后,管理人则对停牌证券变现所得财产进行清算(“第二次清算”)并按照本产品合同的第十六章的规定进行分配。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产品合同的约定，应当就由此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持有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由于产品合同当事人违反产品合同，给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和要求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产品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产品托管人以外机构的产品资产，由于该机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当事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它非当事方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当事方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三)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除非本产品合同有明确约定，除产品合同当事人外的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均不是管理人的代理人。因第三方原因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可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向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因追偿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承担。

(六)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三、产品合同的效力

(一) 本产品合同是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产品募集期内达到本产品最低募集条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产品成立,产品合同生效,产品合同生效日为本产品成立之日。

(二) 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终止。

(三) 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管理人和产品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两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产品的产品合同副本存放在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产品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如有不一致应以原件为准。

(六) 管理人保证供产品持有人查阅的文本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下降。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6、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产品产生再投资风险。

8、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资产管理产品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资产管理产品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巨额赎回的风险。在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本产品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产品资产总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委托人申购、赎回产品风险

1、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申购、赎回的情况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申购、赎回的风险。

2、产品发生巨额赎回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赎回或因暂停赎回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赎回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赎回的风险。

3、如委托人某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产品份额低于 2 亿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的全部产品份额退还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六）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保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设立失败风险。募集期满，本产品募集资金总额未到 2 亿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产品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从而导致本产品设立失败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在资产管理产品的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提前终止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安邦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潜在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资产管理产品时，需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认购、申购本资产管理产品。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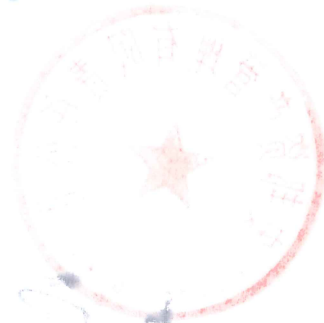
(二) 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募集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二十六、特别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本产品的风险，并不保证委托人投资金额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附件：《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

王洪波



王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签字页)

产品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委托人：安邦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唐如美

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庆彬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中国北京

签订日：二〇一 年 月 日